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2]1042）《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依据北京市财政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来源于市财政拨款，用于资助《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涵盖的各类课题，是促进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发展、队伍专业化成长的专项资金。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分为战略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支持课题四个类别。战略课题研究经费为 10 万元，重点课题研究经费为 5 万元，一般课题研究经费为 2 万元，支持课题研究经费为 1 万元。

第三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坚持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更加注重对北京高校思政工作人才的培养和激励。遵循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研究规律，赋予课题研究人员开展课题研究更大的自主权。

（二）科学安排，合理使用。严格按照课题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编制课题预算。

（三）依法规范，安全高效。课题经费应当纳入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课题经费管理各方要明确权责，确保专款专用。

（四）公正公开，追踪问效。强化经费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建立课题经费预算和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研究经费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统一向市财政局申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批结果，同时依据评审结果拨付经费。

第五条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委托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思政中心”）对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进行管理。思政中心负责指导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课题管理部门管理和使用课题经费。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全程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审批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课题经费支出范围

第八条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是指课题组开展课题研究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支出，包括：

（一）劳务、咨询费用：用于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非课 3 题组人员的稿费、翻译、速记、专家评审和咨询费等劳务支出。付给个人的咨询费（税后），参照现行市级财政部门明确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劳务、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市级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差旅费：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确需外出调研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参照《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 号）》执行，差旅费支出不得超过单个课题项目预算的 30%。

（三）材料、资料购置费：反映课题研究过程中购买的与课题直接相关的材料和资料的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用于为完成课题组确实无法独立开展，需委托外单位实施的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五）材料印刷费：反映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复印（装订、打印）等支出。

（六）版面费：反映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版图书、发表论文等支出。

（七）其他课题费用：用于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临时借调人员的办公经费等。临时借调人员的办公经费参照相关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本着专款专用、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的原则，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课题经费。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经费管理

第十条 课题申请人应当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经费支出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课题预算。预算支出科目应当做到名称规范、依据充分、内容完整金额测算准确、绩效目标合理。编制课题预算应当接受课题所在高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审核。

第十一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统一管理，不能转拨其他单位。如研究项目有重要协作单位并须给予经费的，在填报课题申请书及经费预算时，需明确有关协作单位的研究任务与预算支出额度。预算经费下达到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后，可按照课题立项时批准的额度，转拨给相关协作单位，经费应全部用于该项目研究支出。

第十二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课题预算，一般不允许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当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高校课题管理部门报思政中心审批。

第十三条 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若经费仍有剩余，可用于该课题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第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课题的结余经费，以及因故被撤销的课题的已拨经费，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经费。

第十五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高校课题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思政中心和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要建立课题评价机制，依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细则》对课题进行鉴定，落实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课题经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经费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应严格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监督和管理。高校课题管理部

门应当加强课题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思政中心对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各高校管理部门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课题经费管理的职责，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课题信息并认真遵守课题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缓拨课题经费：

(一)未按规定编制预算的；

(二)未按规定随意变更课题名称或课题负责人的；

(三)研究计划、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形式做出较大变更和调整，但未及时报思政中心核准同意的。凡缓拨课题经费的，视整改情况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高校签署意见，报思政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拨款。

第二十一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思政中心可以直接做出终止课题研究并收回课题经费的决定。

(一)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四) 不按规定报送研究进度报告、成果简报和经费决算单的；

(五) 绩效考核证明，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的；

(六)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七)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二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思政中心可以做出撤销课题并收回课题经费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课题研究完成后不按规定进行鉴定结项或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课题研究逾期未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三条 被终止的课题，停拨课题经费，如已经拨付应及时追回。

第二十四条 思政中心将不定期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财务部门、科研部门要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思政中心将视情况

分别采取书面通知整改、通报批评、撤销课题立项并追回全部已拨经费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使用情况作为课题结项的必要条件之一，使用不规范者，不予结项，待整改完成后符合本办法规定后再予以结项。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所在高校财务部门清理该课题支出账目，编制经费决算表，并附上由高校财务管理部门打印并盖章的经费支出明细表，一并报送思政中心审核。本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于 2024 年 10 月修订，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以往其他办法中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